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蔡國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9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94號被告蔡子崴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扣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含鑰匙壹把），應發還蔡國清。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扣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係聲請人蔡國清所有，與本刑事案件無關，亦未經沒收，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辦被告蔡子崴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扣得被告蔡子崴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含鑰匙1把）），該車輛之所有人為聲請人等情，此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車輛照片、行車執照影本、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扣押物品清單在

卷可憑。上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蔡子崴等提起公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認定被告蔡子崴等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而判處罪刑，案經上訴後，本院已於115年3月30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794號判決上訴駁回，尚未確定，此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㈡本院審酌扣案車輛並非證明本件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必要證據，雖為供被告本案運輸毒品之用，然並非該車輛之專門使用目的，且檢察官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扣案車輛僅供被告運輸毒品使用，足認扣案車輛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間不存在「專門」用以「促使」實現犯罪之工具關聯性，應認僅屬偶然存在之相關物，尚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餘地。又扣案車輛為聲請人所有乙節，已如前述，且被告蔡子崴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車輛父親買來給我開的，不是專門用來走私毒品，供我日常生活交通往來等語（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94 卷第187-188頁），檢察官復未再就扣案車輛實際為被告所有積極舉證，自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是縱被告本案犯罪均成立，該扣案車輛依法律規定仍無沒收之可能，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認應無留存之必要，且此除聲請人外，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發還，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佳君